

丁福林 著

宋书校议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丁福林 著

宋书校议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宋书校议/丁福林著. —2 版.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6

ISBN 7-5325-3117-1

I. 宋... II. 丁... III. 宋书—校勘
IV. K239. 1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11458号

责任编辑: 丁如明

宋书校议

丁福林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l@guji.com.cn

上海古籍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经销 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273,000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117-1

K·383 定价: 2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T: 64364064

自序

余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受业于国内著名学者段师熙仲先生，从其研读汉魏六朝文学，始入文学之殿堂，秉其教诲，作文每证以史实，岁月稍久，遂于六朝史籍多有习读。中华书局校点本《宋书》，乃余素所敬仰之前辈学者王仲荦先生校点，是书广征博引，又多所创见，用力之勤，前所未有，可为迄今所见最为完善之精本。余教学余暇，优游其间，亦一乐也。然智者千虑，疏忽之处，亦偶有所见。其中有校勘未到者，或有标点欠妥者，又误改原书处间亦有焉，余皆条记之，日久遂多。今将平日所积，集而成篇，以就教于方家，并备是书日后再版时参考，就中若有一言可采，则笔者幸甚。

丁福林

二〇〇二年三月

2002.3.15

目 录

自序

宋书卷一校议	(1)
宋书卷二校议	(4)
宋书卷三校议	(8)
宋书卷四校议	(10)
宋书卷五校议	(12)
宋书卷六校议	(22)
宋书卷七校议	(25)
宋书卷八校议	(27)
宋书卷九校议	(32)
宋书卷十校议	(36)
宋书卷十一校议	(40)
宋书卷十二校议	(43)
宋书卷十三校议	(46)
宋书卷十四校议	(47)
宋书卷十五校议	(51)
宋书卷十六校议	(55)
宋书卷十七校议	(65)

宋书卷十八校议	(69)
宋书卷十九校议	(72)
宋书卷二十校议	(74)
宋书卷二十三校议	(75)
宋书卷二十四校议	(82)
宋书卷二十五校议	(89)
宋书卷二十六校议	(97)
宋书卷二十七校议	(100)
宋书卷二十八校议	(104)
宋书卷二十九校议	(111)
宋书卷三十校议	(117)
宋书卷三十一校议	(120)
宋书卷三十二校议	(125)
宋书卷三十三校议	(131)
宋书卷三十四校议	(139)
宋书卷三十五校议	(149)
宋书卷三十六校议	(151)
宋书卷三十七校议	(152)
宋书卷三十八校议	(157)
宋书卷三十九校议	(160)
宋书卷四十校议	(164)
宋书卷四十一校议	(166)
宋书卷四十二校议	(170)
宋书卷四十三校议	(172)
宋书卷四十四校议	(177)

宋书卷四十五校议	(179)
宋书卷四十六校议	(183)
宋书卷四十七校议	(191)
宋书卷四十八校议	(194)
宋书卷四十九校议	(197)
宋书卷五十校议	(199)
宋书卷五十一校议	(203)
宋书卷五十二校议	(211)
宋书卷五十三校议	(217)
宋书卷五十四校议	(223)
宋书卷五十五校议	(228)
宋书卷五十六校议	(231)
宋书卷五十七校议	(233)
宋书卷五十八校议	(236)
宋书卷五十九校议	(238)
宋书卷六十校议	(241)
宋书卷六十一校议	(244)
宋书卷六十二校议	(251)
宋书卷六十三校议	(252)
宋书卷六十四校议	(256)
宋书卷六十五校议	(259)
宋书卷六十六校议	(263)
宋书卷六十七校议	(266)
宋书卷六十八校议	(268)
宋书卷六十九校议	(272)

宋书卷七十校议	(275)
宋书卷七十一校议	(276)
宋书卷七十二校议	(278)
宋书卷七十三校议	(293)
宋书卷七十四校议	(295)
宋书卷七十五校议	(304)
宋书卷七十六校议	(307)
宋书卷七十七校议	(312)
宋书卷七十八校议	(318)
宋书卷七十九校议	(322)
宋书卷八十校议	(330)
宋书卷八十一校议	(334)
宋书卷八十二校议	(337)
宋书卷八十三校议	(338)
宋书卷八十四校议	(340)
宋书卷八十五校议	(346)
宋书卷八十六校议	(352)
宋书卷八十七校议	(357)
宋书卷八十八校议	(360)
宋书卷八十九校议	(363)
宋书卷九十校议	(365)
宋书卷九十一校议	(366)
宋书卷九十二校议	(369)
宋书卷九十三校议	(372)
宋书卷九十四校议	(376)

宋书卷九十五校议	(379)
宋书卷九十六校议	(390)
宋书卷九十七校议	(393)
宋书卷九十八校议	(397)
宋书卷九十九校议	(406)
宋书卷一百校议	(408)
后记	(413)

宋书卷一校议

高祖以晋哀帝兴宁元年岁次癸亥三月壬寅夜生。(《本纪第一·武帝上》1页)

校议(此为笔者校议,以下省称“议”):“三月壬寅夜”,《南史·宋本纪上》同。考兴宁元年三月丙戌朔,壬寅为月之十七日。本书《后妃·孝穆赵皇后传》则云孝穆后“晋哀帝兴宁元年四月二日生高祖”。与此所载异,未知孰是。

至是桓修还京,高祖托以金创疾动,不堪步从。(《本纪第一·武帝上》5页)

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四云:“上文叙桓玄篡位,修至京口入朝。后还京。《南史》则作还京口。《南史》即采《宋书》,乃今《宋书》于此则直云还京,无口字。此乃抄胥脱落,诚不足辨。”王说是也。据此,“还京”后恐脱“口”字。

三年二月己丑朔,乙卯,高祖托以游猎,与无忌等收集义徒,凡同谋何无忌、魏咏之、咏之弟欣之、顺之、檀凭之、凭之从子韶、韶弟祗、隆、道济、道济从兄范之、高祖弟道怜、刘毅、毅从弟藩、孟昶、昶族弟怀玉……等二十七人,愿从者百余人。(《本纪第一·武帝上》5~6页)

校勘记(此为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校勘记,以下省称“校”):各本不叠“韶”字,又“道济”上有“与叔”二字。孙彪《宋书考论》云:“祗、隆、道济并韶弟,依文义当叠‘韶’字。”今据孙说补。张增《读史举正》云:“韶、祗、道济并兄弟,此云‘与

叔’，误。”今据张说删。

议：考《晋书·何无忌传》云：“袭京口，无忌伪著传诏服，称敕使，城中无敢动者。”《晋书·檀凭之传》：“转桓修长流参军，领东莞太守……裕将义举也，尝与何无忌、魏咏之同会凭之所。”本书《檀韶传》：“高祖建义，韶及弟祗、道济等从平京城。”本书《孟怀玉传》：“豫义旗，从平京城，进定京邑。”见是时何无忌、魏咏之诸人乃在京口，故刘裕得托以游猎而聚之同谋，至次日诘旦而斩桓修也。又考《武帝纪》于此前云：“时桓修弟弘为征虏将军、青州刺史，镇广陵，道规为弘中兵参军，昶为州主簿。乃令毅潜往就昶，聚徒于江北，谋起兵杀弘。”又于下文斩桓修后记云：“孟昶劝弘其日出猎。未明开门，出猎人，昶、道规、毅等率壮士五六十人因开门直入。弘方啖粥，即斩之，因收众济江。”是刘毅、孟昶及道规是时皆在江北之广陵而不在于江南之京口。本书《宗室·临川烈武王道规传》云：“高祖克京城，道规亦以其日与刘毅、孟昶共斩弘，收众济江。”亦其证也。京口、广陵二地同日举义，故此载刘裕举义京口事乃不及道规，然则记有刘毅及孟昶者，必误。此误盖因传写者因其中有刘毅从弟藩及孟昶族弟怀玉而衍入。《南史·宋武帝纪》于此云：“三年二月乙卯，帝托游猎，与无忌、咏之、凭之、毅从弟藩、凭之从子韶、祗、道济、昶族弟怀玉等，集义徒凡二十七人，愿从者百余人。”即不书道规、毅、昶三人，所记为确。足证此“刘毅”及“孟昶”后分别衍“毅”、“昶”二字，当连字前顿号并删。校者于此失考。

时玄以迈为竟陵太守，迈不知所为，便下船欲之郡。（《本纪第一·武帝上》6页）

议：“竟陵太守”，《南史·宋本纪》、《通鉴》卷一一三同，《建康实录》卷一一则作“襄阳太守”。

庚申，高祖镇石头城，立留台官。（《本纪第一·武帝上》9页）

校：三朝本、毛本作“立留台官”。北监本、殿本、局本作“立留台总百官”。《通鉴》作“立留台百官”。按时晋安帝尚在寻阳，故建康称留台。据下文众欲推刘裕领扬州，裕固辞，则此时刘裕必无总百官之事。以此知作“总百官”者，误。

议：据《晋书·桓玄传》：“元兴三年……刘裕以武陵王遵摄万机，立行台，总百官。”《通鉴》卷一一三：“丙戌，刘裕称受帝密诏，以武陵王遵称制，总百官行事，加侍中、大将军。”则是时总百官者乃武陵王遵，明刘裕无总百官之事，校记是也。

又，“镇石头城”，《南史·宋本纪》同，《通鉴》卷一一三作“屯石头城”。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五四云：“其实当作入。”观上文记己未刘裕率众攻覆舟山，桓玄浮江南走事，则庚申当是刘裕入石头之日。作“入”文意自佳。

是月，旋镇丹徒。（《本纪第一·武帝上》13页）

议：按上文记是年三月事，见此“是月”，亦三月也。然考之《晋书·安帝纪》、《通鉴》卷一一四皆记云：“夏四月，刘裕旋镇京口。”京口，即丹徒。《建康实录》卷一〇云：“义熙元年……夏四月戊辰，刘裕旋镇京口。”更详记刘裕镇丹徒之日。是年四月壬子朔，戊辰月之十七日。见上文之“是月”，恐是“四月”之音讹。

宋书卷二校议

二月，卢循至番禺，为孙季高所破，收余众南走。刘藩、孟怀玉斩徐道覆于始兴。（《本纪第二·武帝中》27页）

议：《通鉴》卷一一六记孟怀玉斩徐道覆于始兴在义熙七年二月，记卢循至番禺则在是年三月，为孙季高所破在四月。又考之本书《天文志三》亦云：“七年二月，藩拔始兴城，斩徐道覆。卢循还番禺，攻围孙季高不能克。”与此所载小异。

四月，公复率众进讨，至襄阳，休之奔羌。（《本纪第二·武帝中》35页）

议：《晋书·安帝纪》：“（义熙十一年）五月……甲午，休之、宗之出奔于姚泓。”《建康实录》卷一一：“五月，雍州刺史赵伦之破鲁轨于石城，休之来援，不战而走。”《通鉴》一一七详记上事云：“五月……赵伦之、沈林之破鲁轨于石城，司马休之、鲁宗之救之不及，遂与轨奔襄阳，宗之参军李应之闭门不纳。甲午，休之、宗之、轨及谯王文思、新蔡王道赐、梁州刺史马敬、南阳太守鲁范俱奔秦。”皆记休之等奔羌为是年五月事，为得其实。今由上下文意，或是刘裕三月破江陵后，于四月又率众北进，而兵至襄阳则在此后，今标点则皆成四月事，恐欠妥。是应易“进讨”后之逗号为句号。

又加公北雍州刺史，前部羽葆、鼓吹，增班剑为四十人。
(《本纪第二·武帝中》36页)

议：“前部羽葆、鼓吹”，《南史·宋本纪上》、《建康实录》卷

一一、《通志》卷二一皆作“前后部羽葆、鼓吹”。考本卷上文载刘裕于义熙十一年已有“加前部羽葆、鼓吹”事，则今时所加，应以前后部羽葆、鼓吹为是。此“部”前恐佚“后”字。

八月丁巳，率大众发京师。以世子为中军将军，监太尉留府事。尚书右仆射刘穆之为左仆射，领监军、中军二府军司，入居东府，总摄内外。（《本纪第二·武帝中》36页）

议：刘穆之由尚书右仆射迁左仆射，《南史·宋本纪上》、本书及《南史》之《刘穆之传》亦皆记在是年八月刘裕北征、率众发京师时。而《晋书·安帝纪》、《建康实录》卷一〇、《通鉴》卷一一七则皆记在去岁八月，《通鉴》：“（义熙十一年）春正月……刘穆之兼右仆射。”“八月……丁未，谢裕卒，以刘穆之为左仆射。”万斯同《东晋将相大臣年表》从《晋书》、《通鉴》，谓刘穆之义熙十一年八月由右仆射迁左仆射。

公又遣北兗州刺史王仲德先以水军入河。（《本纪第二·武帝中》36页）

议：据《晋书·地理志上》、《宋书·州郡志一》，时南兗州寄治京口，此“北兗州”者，即兗州耳。考本书及《南史》之《王懿传》，王仲德于晋时迄未尝有任兗州刺史事。又据本书及《南史》之《武帝纪》，今岁刘裕率众北讨前，尝以其世子义符为徐、兗二州刺史。《通鉴》卷一一七亦云今岁“二月……以其世子义符为徐、兗二州刺史。”由此则王仲德今时又必不得有兗州刺史之任。今考本书《王懿传》云：“义熙十二年北伐，进仲德征虏将军，加冀州刺史，为前锋诸军事。”《通志》卷一三三同。《通鉴》卷一一七亦云是年“八月……以冀州刺史王仲德督前锋诸军，开巨野入河。”仲德时为北伐之前锋都督，故加冀州刺史。意“北兗”乃“冀”之误，盖竖排之“冀”字形近而误作“北

充”也。

十月，众军至洛阳，围金墉。泓弟伪平南将军洸请降，送于京师。（《本纪第二·武帝中》36页）

议：“平南将军”，本书《檀道济传》同，《晋书·姚泓载记》、《通鉴》卷一一七则作“征南将军”。

今命使持节、兼太尉、尚书左仆射、晋宁县五等男湛授相国印绶，宋公玺绂。（《本纪第二·武帝中》40页）

校：各本脱“今”字、“兼”字，并据《南史》、《建康实录》补。

议：湛即袁湛。本书《袁湛传》：“义熙十二年，转尚书右仆射、本州大中正。时高祖北伐，湛兼太尉，与兼司空、散骑常侍、尚书范泰奉九命礼物，拜授高祖。”本书《范泰传》：“与右仆射袁湛授宋公九锡，随军到洛阳。”《南史》之《袁湛传》、《范泰传》与之同。又考本书及《南史》之《武帝纪》、《刘穆之传》、《晋书·安帝纪》、《通鉴》卷一一七、《建康实录》卷一〇，皆记刘穆之于义熙十二年八月前已为左仆射，至十三年十一月卒时不变。由是知十二年十二月袁湛授刘裕九锡时必不得有左仆射之任。见此“左仆射”，乃“右仆射”之误。

八月，扶风太守沈田子大破姚泓于蓝田。王镇恶克长安，生擒泓。（《本纪第二·武帝中》42页）

议：刘裕克长安，灭姚秦，本书《天文志三》、《晋书·天文志下》、《南史·宋本纪》、《魏书·太宗明元帝纪》、《通鉴》卷一一八、《实录》卷一一亦皆记在今岁八月。而《晋书·安帝纪》、《北史·魏本纪》则记在七月。周家禄《晋书校勘记》以为应以七月为是。不知何据。

大祚告穷，天禄永终。（《本纪第二·武帝中》47页）

议：“大祚”，《建康实录》卷一一作“天祚”。天祚，天赐福

祐，与天禄相对成文。《左传》“宣公三年”：“天祚明德，有所底止。”《国语·晋语》：“周之大功在武，天祚将在武族。”《三国志·蜀志·马良传》：“闻洛城已拔，此天祚也。”此作“大祚”，恐于文义欠佳。

宋书卷三校议

行晋正朔，郊祀天地礼乐制度，皆用晋典。（《本纪第三·武帝下》52页）

议：郊祀天地与礼乐制度非一事，“天地”后应以逗号隔。
甲辰，镇西将军李歆进号征西将军。（《本纪第三·武帝下》54页）

校：《南史》、《通鉴》作“征西大将军”。此疑脱“大”字。

议：本书《氐胡·大且渠蒙逊传》：“高祖践阼，以歆为使持节、都督高昌敦煌晋昌酒泉西海玉门堪泉七郡诸军事、护羌校尉、征西大将军、酒泉公。”即此时事也，此于“征西”后应脱“大”字。

时将北征，以虎魄治金创，上大悦，命捣碎分付诸将。（《本纪第三·武帝下》60页）

议：《建康实录》卷一作：“时将北伐，或曰疗金疮，上大悦，命碎之分赐诸将。”则以虎魄治金创乃裕谋士所提议，而裕则闻之而喜也。此于“北征”后即云“以虎魄治金创”于文义费解。意“北征”后恐佚“或曰”二字。

时徐羡之住西州，尝幸羡之，便步出西掖门，羽仪络绎追随，已出西明门矣。（《本纪第三·武帝下》60页）

议：“尝幸羡之，便步出西掖门”，于文义欠妥。《南史·宋本纪上》云：“时徐羡之住西州，尝思羡之，便步出西掖门。”《建康实录》卷一〇亦作“尝思羡之”。盖谓宋武性极简